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【眾智光電】獎學(勵)金設置辦法

110年6月8日 109學年度院主管第17次會議通過

113年3月12日 112學年度院主管第2次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回饋母校，捐贈獎學(勵)金作為電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獎學金、急難救助金及優秀青年教授獎勵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獎助對象

本院大學部學生、優秀青年教授及醫學院醫師工程組學生。

參、各獎助項目用途說明

一、本院大學部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

- (一) 每年依學生在校及托福成績，提供赴歐、美、亞洲等知名大學或姊妹校進行為期一學期或一年的交換，出國學習國外高等教育不同思維角度的訓練，並擴展國際視野。
- (二) 申請資格擬參照「電機學院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- (三) 本項目配置經費，以每年新台幣 50 萬元為上限，實際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狀況調整。
- (四) 每年分配予各系學生名額及金額將依大學部學生總人數比例而定。

二、大學部醫電相關組別學生出國獎學金

- (一) 為鼓勵大學部醫電相關組別學生，提供該組學生出國獎學金。
- (二) 申請資格及審查辦法由電機系及醫學系另訂之。
- (三) 本項目配置經費，以每年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。

三、本院大二~大四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

- (一) 為激勵學生致力於課業，若符合獎學金請領資格，得提出申請，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領取該獎學金。
- (二) 本項目配置經費，以每年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，實際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狀況調整。

四、本院學生急難救助金

- (一) 為協助學生解決在校或休學期間因傷、病或其他偶發急難事件而遭遇之經濟困難，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，故特別設置該項目基金。本基金核發基準以支應該生學雜費為主。倘該生日後仍有濟助之必要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上教官訪視會談後，得視實際情形繼續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資格擬參照本校學務處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急難濟助基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 本項目配置經費，以每年新台幣 46 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本院優秀青年教授獎勵金

面對世界各國爭相競逐人才，台灣攬才環境長期居於劣勢，本院為延攬更多優秀年輕學者、引領產業創新，特設立本獎勵，增加環境誘因。大學最需要的就是「人才」，

本院近年積極爭取優秀教師，希望讓青年教授
有更大發展空間、投入前瞻性研究。

(一)申請本案資格擬參照本院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優秀青年教授 獎勵
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本項目配置經費，以每年新台幣 54 萬元為上限，至多補助三名教師，每
人每月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1 萬 5 千元，核給一年為原則。

肆、申請程序

上述各項申請資料，經系所(班、組)推薦後，送至本院或各系所辦理。

伍、獲獎學生就讀期間休學、退學或轉學及獲獎老師離職、調任者，依其核定離校日
次日起停止其獎助學金發放。

陸、本辦法經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並經本院「院主管會議」通過後實施，
修正時亦同。